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 及合资公司项目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项目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投资需要由本框架性协议的各方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并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后才能实施。尽管在签订本框架性协议前，各方均进行了谨慎和认真的讨论，但具体项目投资协议能否签订及签订的时间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拟进入的新领域，合作的技术研发成果未来是否产生预期的效益，以及双方能否进行业务、制度、文化的有效整合，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氏集团”）与（株）MACROGRAPH（以下简称“MG公司”）、李仁浩先生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5年1月26日在韩国首尔签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MACROGRAPH股权投资及合资公司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一、协议对方介绍

(一) MG 公司是一家根据韩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应用 CG 技术来完成 VFX (Visual Effect, 特效视觉效果) 从事影视剧、动漫 3D、广告片后期制作的公司，拥有数字虚拟演员，数字虚拟生物，模拟流体等高附加值的 CG 技术。2007 年 4 月，MG 公司刚成立便接到了亚洲第一部好莱坞大型电影项目《功夫之王》的特效制作订单。在接到《R2B》、《西游降魔篇》、《汉江怪物 2》、《西游记之大闹天宫 3D》、《鸣梁》、《钟馗降魔之雪妖魔灵》、《美人鱼》等成为技术焦点的国内外大型项目订单后，确立了亚洲最佳 VFX 公司的位置，并得到了广泛的技术实力认可，是目前全亚洲技术领先的制作公司。

MG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李仁浩	70,840	34.84%
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	30,000	14.75%
韩国技术金融	53,330	26.23%
其他股东	49,160	24.17%
合计	203,330	100%

(二) 李仁浩先生

李仁浩先生持有 MG 公司 34.84% 股份，为 MG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代表理事。在日本大阪大学取得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前韩国数字演员实验室组长，在 2007 年创立了宏观与切削刃由韩国政府资助的特效技术，并获得大钟电影节、青龙电影节“Best VFX”。2008 年荣获文化体育部表彰、2010 年荣获知识经济财务部表彰、2013 年荣获未来创造科学部表彰。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架构及股权融资投资总额

本次投资合作包括对 MG 公司投资及共同设立中国公司。

1. 对 MG 公司投资：

各方拟定，皇氏集团拟以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 MG 公司 40% 的股权，以增加投资（认购 MG 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进行。对 MG 公司投资完成后，MG 公司股权结构应实现：

股东	股权比例
李仁浩及团队组建的韩国持股公司	60%
皇氏集团	40%
合计	100%

2. 共同设立中国公司：

各方拟定，皇氏集团拟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作为出资与韩国持股公司、李仁浩及团队组建的中国持股公司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中国公司，李仁浩及团队组建的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技术对中国公司出资。皇氏集团实际出资按照中国公司经营需要分批投入，中国公司设立之时中国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实现：

股东	股权比例
皇氏集团	40%
韩国持股公司	暂定 35%
李仁浩及团队组建的中国持股公司	暂定 25%

中国公司应确保皇氏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拥有控制权。

如皇氏集团对 MG 公司投资之方式包括收购 MG 公司原有股东之股份，则相应调整皇氏集团在共同设立中国公司之时所出资金额和占比，以满足需要。

在上述约定下，皇氏集团共计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投资总额”），取得 MG 公司 40% 的股权、中国公司 40% 的股权。

（二）MG 公司及中国公司的运营安排

1. 管理人员

MG 公司：皇氏集团向 MG 公司委派非常驻 MG 公司兼职理事 1 名、专职财务人员 1 名，兼职理事享有 MG 公司章程中关于理事的合法权益，对 MG 公司

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决定权。

中国公司：中国公司董事总人数为 7 人，皇氏集团向中国公司委派董事 3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

上述管理人员未经皇氏集团同意，不得被任何他方免除职位。

2. 重大事项

MG 公司或中国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或重大交易需取得皇氏集团的许可。

3. 专职人员、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及竞业禁止

MG 公司、中国公司现有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专职任职，并应当按照皇氏集团的要求作出任职年限、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或声明。MG 公司及李仁浩先生确保 MG 公司目前的技术秘密专属于 MG 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李仁浩先生确保在共同设立中国公司之时向中国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技术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并能过户至中国公司名下。

（三）业绩承诺

李仁浩先生向皇氏集团承诺，2015、2016、2017、2018 年度（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MG 公司及中国公司经皇氏集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利润总和”，使用中国会计准则）分别不低于（“承诺利润”）：

1. 2015 年度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5,952,000 元；
2. 2016 年度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11,160,000 元；
3. 2017 年度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20,088,000 元；
4. 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35,154,000 元。

（四）皇氏集团权益保障

1. 在下述情况之一出现，皇氏集团可要求 MG 公司、中国公司、李仁浩先生及其指定方以股权/股份回购、股权/股份收购的方式回购、收购皇氏集团持有的 MG 公司股权、中国公司股权（“退出”）：

(1) 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G 公司和中国公司于 2015、2016、2017 年度内实现的、经皇氏集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 2015、2016、2017 年度承诺利润之和;

(2) 如 2018 年度利润总和低于 2017 年度利润总和。

2. 退出发生时, 收购/回购价格=投资总额加算年度内每年单利 10%。

即, 投资总额+投资总额*10%*N

N 为投资年度, 为投资完成当年至回购完成当年。

3. 退出豁免

在下述情况之一出现, 皇氏集团有权自主决定中止退出:

(1) 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G 公司和中国公司于 2015、2016、2017 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超过 2015、2016、2017 年度承诺利润之和的 90%;

(2) 如 2018 年度利润总和超过 2017 年度利润总和的 90%。

4. 保障机制

李仁浩先生以其持有的 MG 公司股权、中国公司股权或皇氏集团认可的其他合法资产或担保方为皇氏集团的退出提供担保, 并应办理担保生效之必要手续。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协议, 以完善公司文化产业链的整体布局, 未来将会与公司目前的影视剧业务的后期制作形成良好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同时, 公司与交易对方实现跨区域的资源整合, 共同推动影视产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创新, MG 公司可进一步扩大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份额, 也为公司影视产品不断提升质量提供良好基础, 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 上述协议是公司与 MG 公司合作的框架性意向, 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能否顺利执行有一定不确定性, 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

协议。

（二）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拟进入的新领域，合作的技术研发成果未来是否产生预期的效益，以及双方能否进行业务、制度、文化的有效整合，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